

衢州学院文件

衢院教〔2022〕25号

衢州学院关于印发 《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

现将《衢州学院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学院

2022年5月19日

衢州学院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发挥教学改革项目在人才培养中的推动作用，加大优秀教学成果的培育力度，规范校级教学改革项目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衢州学院教学改革项目是指由学校组织审核并批准立项的教学改革项目。设立教学改革项目，旨在鼓励学校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密切联系人才培养和教学质量提升相关问题，围绕学校教育教学工作中的重点、难点或热点问题，开展研究或改革实践。

第三条 教学改革项目立项的主要范围为：应用型大学建设、应用型人才培养、学科专业建设、课程体系与教材建设、教育教学内容与方法、教育教学信息化，科教融合育人、产教融合育人、学科融合育人，实验、实习、实训和社会实践，大学生素质教育、三全育人、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专业评估认证、教学资源共享等方面的改革研究与实践。

第四条 教学改革项目必须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必须面向教学实际、面向教学问题。通过立项建设，夯实教学基础，提升教学综合实力，推进教育教学创新，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章 申报与立项

第五条 学校教学改革项目立项工作一般每年进行一次。

第六条 教学改革项目实行项目主持人负责制，项目主持人限 1 人。项目主持人应具有中级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历，有一定的研究水平和组织能力，全面负责项目的研究与管理工作的，在项目最终成果完成之前，项目主持人原则上不予更换；每个项目须组建结构合理的研究团队，团队一般为 5 人左右（含项目主持人），且团队成员具有明确的任务分工。项目组成员必须直接参加项目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鼓励跨部门联合申报。

第七条 申报教学改革项目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申请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党的教育事业，坚持立德树人，为人师表。

2. 遵循教育教学规律，项目选题要围绕学校教育教学工作中亟待解决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对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具有一定理论指导意义和应用推广价值。

3. 项目要有一定的理论基础，在提高教学质量、加强教学管理和人才培养工作改革等方面有较高的应用价值。

4. 项目前期论证充分、思路清晰、目标明确、重点突出，研究计划可行，且已具备按计划开展研究的各项基本条件。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

1. 已立项完成的、无新研究内容、无可预期重要突破的项

目；

2. 有未结题的校级教学改革项目的负责人；
3. 主持校级教学改革项目被撤项处理未满 5 年的负责人。

第九条 教学改革项目按研究选题价值和质量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

1. 重点项目是指对解决学校教育教学中重点、难点或热点问题、对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有较大影响，能取得实质性成果，并有较高应用价值的研究项目。

2. 一般项目是指根据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局部需要而进行的研究，实践周期短，受益面相对较小的研究项目。

第十条 项目申报、立项程序：

1. 教务处根据学校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教育教学实际，下达年度校级教学改革项目立项计划；

2. 各学院（部门）组织申报，其中一般项目由各学院（部门）根据分配名额自行评审立项，重点项目推荐学校评审；各学院（部门）须对本单位申报的项目进行认真审查、遴选，对推荐项目签署意见报教务处；

3. 教务处对申报项目进行资格、形式审查；

4. 教务处组织专家对重点项目进行评审；

5. 学校学术委员会分设机构教学专门委员会审议，确定拟立项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名单；

6. 报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后，发文公布立项项目名单。

第三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十一条 已立项项目应按计划开展工作，项目研究期一般不超过2年。

第十二条 教学改革项目一经立项批准，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整人员、变更研究计划。如项目研究人员因调离、健康等不可抗拒等因素不能履行职责时，需提交变更申请。

第十三条 教学改革项目由教务处和项目所在学院（部门）按项目申报书及立项批准文件进行督促、考核。教务处负责组织协调、过程管理及结题验收等工作；学院（部门）负责为项目研究提供必要的条件及项目日常管理，并确保项目按计划完成。

第四章 结题验收

第十四条 教学改革项目结题验收一般每年集中开展一次，教学改革项目研究期满，项目负责人须遵照项目实施计划申请结题验收。如无特殊原因，原则上不予延期。确有特殊原因需要延长研究时间的，应当向学校提交延期申请，待批准同意后方可延期，且延期时间不得超过1年。实施期满未参与结题验收且未申请延期的，学校将对此类项目作撤项处理。

第十五条 各项目应有反映研究成果的正式发表的教育教学研究论文或出版的教材（著作）。所有公开发表或出版的项目研究成果均须在发表刊物或出版物上注明与本研究项目的关

系，表明本研究成果为衢州学院相关教学改革项目成果。公开发表的成果应以衢州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

第十六条 结题验收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类：达到预期目标与要求，建设、研究成果丰富，且具有创新性与推广价值，该类教学改革项目评定为合格；与预期目标及要求有较大差距，或项目未能真正实施，该类教学改革项目评定为不合格。主持过校级教学改革项目的负责人将优先推荐申报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第五章 经费使用与管理

第十七条 学校每年安排教学改革专项经费，对立项项目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

第十八条 教学改革专项经费的管理按照《衢州学院教学建设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修订）》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开始执行。《衢州学院教学改革项目立项及管理办法(试行)》（衢院教〔2012〕22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